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0〕8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三次会议 A 类第 218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侯泽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机制，打造“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主要情况

（一）完善政策框架，与多部门构建协同工作机制。结合山西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山西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并银发〔2018〕150号）、《关于切实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并银发〔2018〕193号），指导山西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制定了《关于降低山西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成

本的指导意见》(晋市率发〔2018〕2号),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金融服务能力。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中小企业局、省金融办、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等部门建立了省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商解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的难题。

(二)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增强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实力。2019年,我中心支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壮大资金实力。全年通过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释放流动性443.5亿元,合理满足法人金融机构资金需求;通过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注入资金706.6亿元,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

(三)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体制和产品,改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近年来,我中心支行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引导其充分发挥内设专营机构的优势,提高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比重,并为小微企业在账户开立、资金清算和现金供应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研发信贷产品,目前全省金融机构共有170多个(系列)针对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其中包括小微快贷、闪电贷、信秒贴、小微易贷等31个线上产品,随用贴、银联通、诚信纳税贷等32个信用类线下产品,快融通、速贷通、简押快贷等113个抵质押类线下产品,

有效提高了中小企业信贷服务的可得性。

(四)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中小微企业信用环境。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要求,我中心支行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并银办发〔2017〕170号),深入推动全省信用体系建设。自主开发山西省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档案,为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户提供服务。目前累计为23.7万户企业建立信用档案,支持有信用、有市场的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增强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五) 构建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充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准备金。与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制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金〔2019〕85号文印发),按不超过上一年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额的0.1%,对金融机构予以风险补偿。2019年,山西省对40余家金融机构发放了风险补偿资金,合计约5500万元。

(六)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强化政银企对接。我中心支行组织编发《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手册》,在全省开展民营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组织各金融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进企业,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活动,加强融资政策辅导和融资对接。同时创新政银企合作方式,全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234次,提供授信1129.1亿元,其中联合太原市政府两次举办专项融资对接会,为太原市1000余家

企业（项目）提供授信 600 多亿元。开展了农业龙头企业“一企一策”融资辅导和对接活动，企业融资满足率超过 70%，相关情况得到了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全省普惠小微贷款¹余额 1625.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41%，全省获得贷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户数达到 46.09 万户，较年初增加 7.7 万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降低 0.545 个百分点，实现了“量增、面扩、价降”的政策目标。

二、关于您提出的推广“政采智贷”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机制、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认真落实好稳健的货币政策。我中心支行将认真落实稳健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引导贷款实际利率下行。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贴现、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审慎评估、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等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力争实现 2020 年全省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

（二）继续推进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的开展。在职责范围内，我中心支行将持续推进各商业银行加入山西省“政府采购应

¹ 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三类，不含贴现。

收账款全流程融资模式”，开发线上产品，完善操作流程。与山西省财政厅继续共同推动市、县级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全覆盖。

（三）充分利用大数据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机制。

2020年，我中心支行将引导有潜力的征信机构或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征信服务，完善企业授权模式，创新大数据征信产品，探索低成本的企业信用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和推进企业征信机构及评级机构的备案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化征信机构的专业优势，在企业贷前、贷中和贷后等环节，按照企业征信授权和合作银行业务授权情况，依法合规开展企业征信、信用评价、目标企业监测、信用风险预警等信用相关服务，充分挖掘中小微企业的信用潜力，提升融资服务的精准性。同时，联合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建立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方法，实现对优秀中小微企业的筛选推荐，为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数据支持。

（四）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我中心支行将继续引导金融机构改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从中小微企业贷款管理模式、流程再造、考核激励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体制机制。创新信贷产品和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围绕项目的融资特点，推出更加贴近需求的信贷产品和融资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以“知识产权+其他质押物”共同作为质押品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着力优化金融供给。

（五）进一步推进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2020年，我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人社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的沟通协调，强化工作协同，落实好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督促经办银行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配合省财政厅等部门做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推动融资担保发挥作用。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0年5月6日